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440700202200043

粤江交违通（2022）00053号

刘小毛：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使用湘D58809重型自卸货车于2022年01月05日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中兴三路路段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第106项较轻情节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第一联：存档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 邮编：529000

联系人：李华彬 联系电话：0750-3887771



2023